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分局 F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委員國龍

紀錄：林倩雯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稱安衛辦法）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防護委員會應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」，其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，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或就安衛辦法第 48 條應報送主管機關之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（得公開部分）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分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為檢視本分局依安衛辦法之執行情形，業依表內相關業務，請各主責單位自我檢查後填列，並彙整如案附檢核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分局自評檢核均有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建議規劃辦理身心健康相關講座或活動，以加強同仁心理壓力調適及人際溝通等能力。
- 三、請各科室鼓勵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避免長時間加班致過度疲勞，影響身心健康，並落實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。

案由二：本分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表 1-1 共同事項調查表：由人事室、秘書室依主責事項共同查填。
- 二、表 1-2 抽查作業調查表：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，本分局為受查機關，本表免填。
- 三、表 1-3 高風險職務機關調查表：安衛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，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之職務，本分局無高風險職務，本表免填。

決議：照案核備。

案由三：本分局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表 2-1 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：本分局 114 年度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本表免填。
- 二、表 2-1 案件統計表：統計本分局 114 年度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為 0 件。

決議：照案核備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。(下午 2 時 40 分)